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策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策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95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